

国家作物种质库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7日，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根据《国家作物种质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国家作物种质库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环科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建设国家作物种质库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20942.69m²。项目总库容量150万份，其中低温种子库110万份、试管苗库10万份、超低温库20万份、DNA库10万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4月26日开工建设，2021年9月28日竣工，2021年9月30日-10月31日进行调试、运行。

2014年6月，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托中国农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国家作物种质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7月22日，取得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国家作物种质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14]277号，2014年7月22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0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0.1万元，占总投资的1.8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国家作物种质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国家作物种质库
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来自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专用的排气通道排放，排气口距地面高约 27m。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仪器的清洗废水、实验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实验仪器的初步清洗水作为危险废液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一般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污水最终汇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噪声主要来自于实验设备、排风机、水泵、风冷室外机、冷却塔。建设单位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包括实验人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仪器实验废液、初步清洗废水、以及废弃的化学试剂和实验耗材（包括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实验人员日常生活，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等固体废物，其中纸张、塑料等可回收利用的资源，进行回收处理，资源化；其他固体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保存，统一放置在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所物资楼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鼎元汇丰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实验产生的酚类、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一般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污水最终汇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口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西、南、北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及北京市有关生活垃圾处置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保存，统一放置在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所物资楼地下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做到分类暂存、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及总量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2、落实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